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藍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本興	38年8月1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農學碩士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偉航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2. 河濱國小家長會委員、副會長、鹽埕國中家長會委員，前金國中家長會會長，高雄中學家長會委員。3. 高雄市第3、4屆里長；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1、2、3屆里長。4. 環保署85年績優環保義工優等獎，榮獲總統召見。5. 103年社區治安績效評鑑績優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市長、市議員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使本里各項建設不斷進步，造福桑梓。2. 積極爭取里民當得福利，照顧弱勢家庭，每週舉辦社區巡檢工作，讓獨居老人與同年齡層及年輕鄰居參與互動。榮獲市長頒發高雄市106年度特優里長表揚。幫助里民設置火災防範住警器-請里長協助填寫申請書即可取得。3. 照顧低收入戶、邊緣戶，房屋租金補貼申請之文書作業，協助書寫遞件，以維護里民應得權益。4. 成立鹽埕區藍橋里守望相助隊，積極夜間巡邏、守望以加強防範火災和跳河事件發生率。104年7月1日榮獲內政部頒發「績優社區」優等獎。全里普遍設置滅火器，預防火災發生時能取得搶救先機，今後將持續保持優等服務品質，使本里治安無死角。維護標準時鐘運行，以造福市民運動時刻或上下班隨時得知當下時刻。5. 輕軌經北斗街路口段基於行車安全均放慢行駛，建議捷運局順應民意邀集興宗里、綠川里和藍橋里會勘日據時代設有鐵路月台之處，是否適合增設一處輕軌上下車月台，以促進家樂福愛河店沿岸和北斗街美食店家湧入遊客及促進愛河流域，鹽埕區再繁榮景象。6. 舉辦社區文康旅遊、衛生保健義診、醫學健康講座、人人愛護健康，鼓勵居民施打疫苗，降低社區人口死亡率。7. 本人經考試通過核發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執業合格證書，可隨時施行防疫防治工作，普遍照顧里民並預防登革熱等病媒傳播發生。推動里區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104、105年兩年榮獲2次優等獎、100年入選獎、101、102、103、106年4次甲等獎，護衛社區環境有目共睹。8. 鼓勵青少年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取得證明書甄選，加分進入心目中的理想學校就學；鼓勵青少年參加國家考試，已有多位努力向上者服務於郵局、警局、國中教師職務及考取救生員資格。9. 維護本里河西路愛河畔公園、綠地31和北端街綠地乾淨，並增設修剪樹木機具，車輛進出車道、隨時注意公園燈光照亮、樹木定期修剪、綠地除草以維持綠美化水準，並督促權責單位不可忽職守。10. 督促排水溝清疏，豪大雨淹水狀況可快速排放；成功爭取拆除敬老亭建設成北斗抽水站，解除社區淹水災害。
2		蔡為駿	76年1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學士 鳳新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瑞祥國中 瑞祥國小	天愛慈善協會副理事長 鳳新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顧問	<p>里長首要的工作是做好環境衛生維護、爭取基礎建設、照顧長者弱勢及加強里鄰安全，另外提出四個重要政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落實社會福利，社福資源應由符合資格的民眾享有，身為里長絕對確實執行。2. 開辦長者及學齡前幼童課程，透過專業老師教授才藝，分擔壯年人口照顧老幼的重擔，加深里民情感連結。3. 弘揚宗教文化，在尊重個人信仰前提之下鼓勵參與宗教活動，讓後代子孫得以保留及傳承先人民俗文化。4. 推廣在地店家，本里擁有許多優良及各具特色的商販、小吃，亦有歷史悠久的舊菜市場，透過交通規劃、建築翻修及商圈統整，相信能匯聚人流重現繁榮光景。 <p>藍橋里曾是鹽埕區最熱鬧的聚落之一，隨著時代變遷、人口及商圈轉移之下，蛻變為一個安定宜居的寶地。我在這裡見證了歷史的痕跡、品嘗到美味實在的小吃也遇到了勤奮親切的居民，身為政治素人，沒有顯赫的民意代表資歷，只有虛心請教、真心待人及用心經營，期盼能挽起衣袖為大家服務。</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0945 朝后宮 北斗街 6 號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